

# 西安财经学院

## 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办法（试行）

西财生发〔2016〕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提高综合素质，增强竞争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和树立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的先进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表彰奖励的本科在校学生，根据获奖者参与的获奖项目类别、等级、名次等设定奖励标准。

**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包括授予荣誉称号和给予物质奖励。

荣誉称号分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两种，分别授予集体和个人。

奖励类别主要有学术论文、竞赛和比赛、社会实践、专利技术、实践性成果、精神文明先进典型等六种。获奖项目（成果）完成者为个人的，奖励发给个人，完成者为项目组（集体）的，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奖励。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标准

#### （一）学术论文

在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中成绩显著，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参照《西安财经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西财研发〔2016〕1号）和《西安财经学院教学业绩认定办法》（西财教发〔2016〕6号）确定等级。

1. 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获 10000 元奖励；
2. 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获 5000 元奖励；
3. 在二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获 3000 元奖励；
4. 在其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获 500 元奖励。

其他期刊是指未列入权威和核心期刊范围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对在国家级出版社或国家专业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我校学生独著或合著的，每部奖励 1 万元，与校外人员合著的每部奖励 5000 元；对在其他出

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我校学生独著或合著的，每部奖励 8000 元，与校外人员合著的每部奖励 3000 元。

## （二）竞赛和比赛

### 1. 重点竞赛

参照《西安财经学院教学业绩认定办法》（西财教发[2016]6号），将教育部、财政部资助和委托相关机构组织进行的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数控技术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结构设计竞赛、广告艺术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划定为重点竞赛。

对重点竞赛的获奖者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取得国家级奖励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者，给予 10000 元奖励；

（2）取得省级一等名次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省级立项者，给予 8000 元奖励；

（3）取得省级二等名次者给予 6000 元奖励；

（4）取得省级三等名次者给予 3000 元奖励；

### 2. 体育、音乐、美术类比赛

在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省级以上体育、音乐和美术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比赛的集体、个人前六名次（或前六等级奖，下同）者，可申请体音美比赛奖励。

（1）在国家级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前三名者奖励 10000 元，前六名者奖励 8000 元；在国家级单项运动会或省级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前三名者奖励 8000 元，前六名者奖励 5000 元；在省级单项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前三名者奖励 5000 元，前六名者奖励 3000 元。

（2）在国际专项音乐比赛或国家级表演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次者奖励 10000 元，前六名次者奖励 5000 元；在省级表演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次者奖励 5000 元，前六名者奖励 3000 元；参演由省级音协或省文化厅主办规范性的独唱（独奏）音乐会者奖励 1000 元。

（3）在国家级大型综合性美展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奖励 10000 元，获得四、五、六等奖，奖励 5000 元；在国家级单项美展或省级大型综合性美展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奖励 10000 元，获得四、五、六等奖，奖励 5000 元；在省级单项美展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奖励 5000 元，获得四、五、六等奖，奖励 3000 元；

（4）在国家级协会组织的体育、音乐、美术比赛中取得前三名次者，给予

5000 元奖励，取得前六名次者，给予 3000 元奖励；在省级协会组织的体育、音乐、美术比赛中取得前三名次者，给予 3000 元奖励，取得前六名次者，给予 1000 元奖励。

### 3. 其他比赛

学生参加的竞赛和比赛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如知识竞赛和征文、辩论、演讲、主持、表演、摄影比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其竞赛和比赛的级别、获奖等级、奖励金额的认定，由团委、学生处参照体育、音乐、美术类比赛奖励标准共同审定。

## （三）社会实践

1. 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进行社会调查活动中写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获得国家级表彰者给予 5000 元奖励，获得省部级表彰者给予 3000 元奖励；

2. 学生完成的调查研究成果被有关单位、部门采用；或参与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活动并为企事业单位解决生产技术问题或取得管理效益，能够提供使用单位、部门的证明材料及效益数据材料，由学生处提交科研处等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后，属于独立完成或本校学生合作完成的，每篇（每项）奖励 3000 元，属于与校外人员合作完成的，每篇（每项）奖励 1000 元。

## （四）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认定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以具有正式学籍时间为准）具有发明专利每项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具有实用新型专利每项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具有外观设计专利每项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具有软件著作权每项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 （五）实践性成果

实践性成果是指学生在有关学术理论指导下产生并公开发表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摄影作品、书法作品等。

1. 经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小说（按字数分为短、中、长篇）、剧本、诗词、散文、杂文等文艺作品，一次性奖励 1000 元---3000 元；在国家级（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2000 元。

2. 在权威刊物发表的美术作品，每幅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在一类核心刊物发表的美术作品，每幅一次性奖励 3000 元。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画集(册)，每集(册)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艺术设计作品、摄影作品、书法作品的奖励比照此条。参展作品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3. 公开出版发行的音乐专辑和音像作品专辑，每辑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公开发表或发行一部中型作品以上或优秀歌曲一首，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公开发

表词曲每首一次性奖励 500 元。

#### **（六）精神文明先进典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和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1. 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过程中有较大贡献者；
2. 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
3.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者；
4. 其他应予以表彰奖励者。

#### **第六条 奖励名额**

第二课堂活动奖励无名额限制。一学年内，同一成果多次取得同一类别的不同级别奖项者，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名次为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

### **第三章 奖励实施**

#### **第七条 申请及奖励授予时间、程序**

（一）第二课堂活动奖励的申请、审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 12 月集中受理申请，下学期（4-5 月）表彰奖励。

（二）符合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安财经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奖励申请审批表》。连同第二课堂活动成果原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反映第二课堂活动突出成绩的相关材料、证明的复印件等，交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办进行核实审查。

（三）二级学院在《西安财经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奖励申请审批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将申报材料报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本学年申请期内提交的第二课堂活动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意见并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院领导呈院长批准。

（五）获得第二课堂活动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同时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获得第二课堂活动奖励的同一学年内，申请、评定国家级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

**第九条** 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奖金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到财务处领取。

**第十条** 学校或二级学院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通报表扬，营造争优创优、奖优树优的良好氛围。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